

·名人手札·

## 嘉业堂藏书出售信函(下)

张廷银 刘应梅 整理

(七)

螟公同年赐鉴：

昨又由贞兄交阅寄下之公函，弟早虑夜长梦多，柔甫既函公，即不再函贞兄，可知矣。公为贞兄借箸而筹，无不中肯。柔甫佯拒等说，尤不可出自贞兄口中，确论也，卓见也。惟查书人未知何日南来，其来不免借端挑剔，以为减价之地步。柔甫似早见及此，因拟暂作旁观，未知我公能再劝柔甫，终了此事否？盖柔甫一作旁观，则他人必争居正面。彼时事必棘手，而柔甫所谓彼方到时将狼狈而乞助者，未必有其事也。管见总以早日解决为善，他方用手腕，我方推至诚，此刻惟有公将贞兄至诚之心再达之柔甫，庶几垂成之功不至失败，尊意当以为然？诗孙处弟亦劝贞兄照代拟之稿作答，其末二行，贞兄虑阅者不谅，或生周折，弟谓不妨略润色之，逊其词仍不变其意，斯得矣。旅顺已去函，并另函君羽<sup>①</sup>，凡事总不妨从长商量，俟得复，再奉闻。手上，敬请道安（闻公前恙又微发，虽属冬行春令所致，究以抽暇静养为宜，务希珍摄为祷）。弟期汝叩 十一月二十九日

贞兄复公书必更详尽，此函聊供参酌 又及

注：

①君羽：罗振玉之子。

(八)

蟠公同年赐鉴：

新岁，惟愿躬康强为祝。弟前寄悦秋、君羽两兄公函，想我公与松公已均鉴及。区区之诚，窃愿各采刍言也。昨贞兄交阅公致渠各函，知嘉业书事忽生波折，而我公所致柔甫先生书，眼明手快，虑既周详，语尤透辟。事之成与不成，另是一说，为人谋，不当如是耶？仰佩无似。柔公于此事实尽心力，惟前介绍某邻人<sup>①</sup>与弟一面，未深察某之心理，幸弟未与作第二次之接谈。然此时柔公仍不免受其牵掣，柔公诚君子人也。嘉业乃事之小者，我公所图者大，环顾内外，无虞无诈，能有几人？后此未必无机会可乘，而人心不同，有如其面，奈何奈何。弟昨夕为贞兄借箸而筹，宜再函柔，并函牧。贞兄并告以此间满铁事务所内有查君者，与嘉业施君相契，施已丐查调停疏通，未知能有效果否也？时事非杞人所能億度。但百物翔踊，道殣相望，木石人亦为流涕，谓为无忧，可乎？手上，敬请道安。弟期汝菜  
叩 庚辰元月二十三日

年嫂夫人坤福

注：

①据蔡德金《周佛海》(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等材料介绍，此邻人为周佛海。

(九)

蟠公同年赐鉴：

奉到片示，深悉我公为难情形。因又函悦、羽两兄，请各仰慰高堂之心理。弟昨得旅顺函，松翁又感冒，热度至三十八度以上，亟口<sup>①</sup>诊治尚效。然力属其加意静养，亦以年高为虑也。嘉业书事甚复杂，非口舌所能收效，坐视贞兄吃亏而爱莫能

助，愧甚，闷甚。手上，敬请道安。弟期汝叩 建卯月十八日  
年嫂夫人坤福

注：

①樋口：未详。疑为旅顺日本医师。

(十)

螟公同年惠鉴：

贞一兄交阅手示，知公旧恙又作，而忠爱耿耿在抱，嘉业书事亦多方擘画，诚足使顽懦闻风兴起。惟公之疾，实由劳累所致，更由惯疾而成，从根原上医治之，不难计日而愈，然则静养为无上圣药矣。区区之诚，实愿采纳刍言，暂且搁置一切，以为他日后先疏附地步。况尊函所述曼倩<sup>①</sup>云云，以天人之理推之，亦深可信耶！伏波据鞍示可用，岂不恃其矍铄耶？珍护天和，无任企祝，余不尽言，敬请痊安。弟期汝棻叩 辰月八日

注：

①曼倩：西汉东方朔，字曼倩。此处借东方复姓以指日本。《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中多用此语。如1916年6月14日罗振玉致王国维信：“曼倩此次眈眈虎视，海陆征发，意在窥隙而遂其大欲”；王国维1917年9月14日致罗振玉信：“寐言和兰（按：今译作荷兰）之赚横渠，乃因曼倩先有此计，英法知之，乃令和出面为此。”

四、松崎鹤雄致王季烈(8通)

(一)

螟翁道席：

书事蒙费神，至感至感！弟既以四十万金提议，皆赞成，莫挟异言。价格非问题也。但干部中初反对之者，以买书为不急之事业，其数占干部之半，顷渐减至三分一弱，稍见生色矣，毕

竟反对是系个人的反感，虽事小，然亦极麻烦，此间事不可促成，暂待之可也。弟金陵行以书事未决，不能动身，只怕与先生天平<sup>①</sup>观枫之举或支吾耳。

牧等一行蒙款待<sup>②</sup>

注：

(1)天平：指位于苏州的天平山。

(2)原函以下阙。

(二)

君九先生道席：

奉谕敬悉，同封诸函，致之雪翁呈览。闻上海邮局抗日分子多开缄日人之来函云，弟所呈翰怡一函恐未达刘家，且受抗日派闻书事为妨害搬运，故不再呈楮。请以左记事转告翰翁为叩。有必要则电招牧次郎帮助。牧住址：东京市世田谷区赤堤町一百三五。

牧次郎日前来连时，弟言之，牧亦快诺而去。现任杭州警备旅团长松井贯一少将，系弟老友军医中将饭岛茂氏女婿（饭岛为砚谱学者，有著书，兼备好古方面及科学分析的研究，曰《砚墨新语》，又名《新古墨质科学研究》者，其藏砚过数百枚）。弟裁简饭岛，请松井少将搬书等保护，请以此事告翰怡为荷。关书事，与伊藤上海<sup>①</sup>商量最好。嘉业堂目录，请翰翁写另一部付满铁，资整理书籍为至盼。现在寄到书目，满铁派赴沪，可奉赵，弟今保管之。以上转知翰翁为叩。专兹，敬颂道安。弟鹤雄顿首 十二月十七日

书事成，第一全对翰翁责任；第二对松井大将<sup>②</sup>、牧少将等之劳聊得报之；第三在大连研究中国文化，弟死可也。

注：

①伊藤上海：指满铁上海事务所所长伊藤武雄。

②松井大将：松崎鹤雄之妻舅，当时为驻守上海日军警备司令。据刘承平《嘉业老人八十自叙》，松井大将曾受松崎鹤雄之托，命令日军少将牧次郎“保护”嘉业堂。

(三)

旧梦录<sup>①</sup>

松冈前总裁<sup>②</sup>组织调查部时，○○理事极力反对，拟扩大弘报部<sup>③</sup>，自统率之，遭松冈及其一派之猛攻，败绩。松冈去后，○○理事稍抬头，极力扶植势力，而其任期才余半年。日前桥川来连，以有同乡之亲，弟属桥川说书事矣。○○理事欲以书事缓和反感，别策资源，然购书之权限属调查部，该部看破了○○之心事，不肯盲从，以调查内容为名，荏苒不决。该部亦有资源，不必烦○○，遂扩大书事问题<sup>④</sup>

付兴亚院调查会议，该部员携书事案赴东京，于是全然脱离□□之手，此时刘诗孙君、桥川醉轩等打电○○，恐无寸功。以上经纬如此一梦场，请付一笑可也。

注：

①前疑有阙，粘贴时与上函相接。复旦大学吴格先生认为系前函之附录。

②松冈前总裁：据苏崇民《满铁史》，宜指松冈洋右，1935年8月2日至1939年3月24日，其为满铁第14任总裁。

③弘报部：即弘报系，隶属于满铁情报课的一个机构，主要负责满铁的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④原书至此缺，但据内容，似应与下一段为一体。

(四)

君九先生道席：

奉谕敬悉，翰翁之盛情至感至感，弟何能当，但尊命一一铭内。前笺《旧梦录》，赐笑览为盼。人事往往如此，惟祈汇法通过耳。这次牧少将来时，托彼说明兴亚院长柳川中将<sup>①</sup>(牧系柳川部队之分队长)，书事曲折，兴趣不少也。专兹，肃手颂道安。弟鹤雄顿首 十一月廿九日

注：

①据蔡德金《周佛海》，柳川中将为柳川平兴助。

(五)

君九先生阁下：

今日伊藤上海所长来谈，云军部反对移嘉业堂于大连（或想是同文书院之策动耶），曰使满铁买之而置上海资研究者不然，不听移大连。岂料事至九仞，败于一篑。噫！未知满铁调查部对案何如也，是亦命运乎？弟何面目再见翰怡翁乎！并敬颂道安。弟鹤雄顿首 十二月晦日

(六)

君九先生道席：

顷者寒威甚烈，惟起居如何，念念。昨奉瑤函，敬悉。罗先生处速转寄去。今朝京都狩野博士<sup>①</sup>来信云，调查部长田中氏晋京途次，托狩野以小弟不能赴沪，以上海满铁社员渡边文学士代弟赴南浔从事调查云。渡边系狩野门下，而不及吉川事。总之，满铁购收之意不渝可知也。去年来，关书事敝信中多涉该社之內容者，请焚却之，以绝后累为盼。弟拟知嘉业堂来历、刘氏父子学风著述并官历及收书时代等，作《嘉业堂记》。伏请赐详示为叩。国事弟不愿言之，且避横议之忌，请垂察为荷。专兹，肃颂道安。弟鹤雄顿首 一月念六

再，刻满铁社员来云，二月上旬调查部派七八员赴南浔云。

注：

(1)狩野博士：似指日本汉学者狩野直喜，具体待考。

(七)

君九先生道席：

惟道体万安为颂，弟顷者宿病稍怠，昨日始入市。上海同文暴力对刘先生消息如何？念念。南京政府定础，和平可望。文化的私产不委暴力跳梁而可也，请先生为雪辱为盼。如此宝藏，不幽闭诸一学堂而公开图书府，嘉惠中外学界如何？弟等素志亦在此矣。拟近日奉访雪翁请安。春晚气候易剧宿患，切祈千万保重。专兹，肃颂道安。弟鹤雄顿首 四月五日

再，桥川等顷刊行诗文杂志《雅言》，先生否有关系？

(八)

蠻庐先生道席：

奉尊札，拜悉。惟尊恙复旧，祝甚颂甚。令孙入高等工业校，可祝。数年之后，可补益国事也。来薰阁与同文相携事，可思也。来薰阁屡往反东京卖书，能知敝国人之弱点者，不知与同文分取嘉业堂乎否？牧少将进言兴亚院长之结果如何？未达贵听乎？兴亚院命满铁收书，则满铁不能辞，然满铁似不自进与同文争。弟以为与以之为阅墙之具，宁以之将来为贵国公产(买收)，开图书馆以嘉惠学人为胜。翰怡先生暂隐忍待时，则无余累乎。弟宿患气管支炎症，乘暖气稍怠，非为根治也。雪堂先生病后元气未恢复云，弟未能奉讯，拟改日往谒。凡夏时宿患易再燃，切祈珍摄加飧。弟顷读《齐民要术》，颇觉有难解处，取<sup>①</sup>

注：

①原函以下缺。

### 五、松崎鹤雄致罗振玉（2通）

（一）

贞松夫子函丈：

顷奉寒威少怠，惟杖履清福恭为颂。小子日来微热升降，咳喘频发，未能趋候，昨夕有人来云，满铁拟买收嘉业堂藏书，既派调查部资料课长，又调查部长田中老人（七十余岁）<sup>①</sup>亦抵沪，岂料遭上海兴亚院文化局及军部峻拒，不许着手（该局员同文书院出身多），又云满铁妨害同文书院买书者也。不知刘先生前约同文书院卖书否。此以田中部长等回来云。事惟如此，不可不停止这次购书也云。又闻接收员等拟以南得<sup>②</sup>之书移于杭州云云，恐是接收（没收）之前程乎否，假狐逞威，不可当，小子闻之失政<sup>③</sup>书刘先生之勇气，敢祈赐转告君九先生为叩，小子病痊之后必当登府奉告。专兹，肃奉颂崇安。后学松崎鹤雄谨具 二月十八日

注：

①田中部长：据日本草柳大藏《满铁调查部内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页）记载，此时的调查部长为田中清一郎。

②原文如此，疑为“得”，形似而误。

③原文如此，疑为“致”，形似而误。

（二）

贞松先生函丈：

拜阅刘、王两先生函，小子此时出面，有害无效，窃惟出小

子以外之人为交涉可也，如北京桥川时雄其人乎。伊与上海兴业院长有交，且小竹之老弟在桥川之下从事图书馆，使桥川向该院长津田中将说善邻之大义，劝优恤被害者之仁政而增书价如何？一方面使东京牧少将，说兴业院长柳川中将及松井大将如何？此事由君九先生为交涉最为稳当也。而同文尚志善邻之谊，加胁喝，则当诉天下公论，或以中国国法保全刘氏，亦为公道也。事至此，非啻买卖私事。尊虑如何，幸赐大教为叩。但此时小子出面却滋扰而已，伏祈以鄙衷转告君九先生为荷。嘉业堂书目航付挂号邮便，经上海事务所奉还。刘先生云东京牧少将今将嫁其女，刻下冗忙，至下月有工夫。此事请转告君九先生为荷。近日春寒渐消，尊境如何，祈珍摄。小子亦渐痊，未全除。专兹，肃颂崇安。后学松崎鹤雄谨具 三月廿一日

## 六、王季烈致松崎鹤雄(1通)

柔父先生有道：

旧历岁首，稍有俗事，有疏通信为罪。正驰念间，接罗先生附到尊函，敬悉一切。满铁、同文二处同是贵国所设机关，如果同文必买此书，何妨照满铁所许之四十万以向刘氏购此书，刘氏既允满铁，亦必能允同文也，乃同文计不出此而愿以武力没收此书，是何理由。此四十万之代价有几，而刘先生素为著名亲日之人，今乃得此恶果，窃恐此事一经传播，中国亲日之人皆将转为抗日之人，贵国前途所受之损失，非四十万圆所能买回者也。吾公与牧少将关系甚切，牧少将又为曾保护此书之人，若由吾公将前后情形详告牧少将，请牧少将致书兴业院主持公道，或可挽救万一。弟之一再求恳吾公者，非为与刘氏之交情，实为融洽中日两国之感情，为东亚大局起见也。尊函已航空寄刘先生阅之，此后如有消息，仍请直接赐示为叩，专此，敬请道安。弟季烈顿首 二月廿四日

### 七、景嘉致王季烈(1通)

君翁老伯大人函丈：

前上一书，甫经付邮，即得二十五日手示，拜悉一一。尊代鲁老所撰之致小竹函，与侄愚见略同。以为正宜据理力争，不宜委曲求全。使上者误信益深，下者得肆其祟惑之伎俩也。牧少将处，缘侄得到刘公书楼发生问题之消息时，即致牧公长函，谓：刘公为多年亲日家，且极负人名望，此书楼问题虽甚小，然极能影响一班人之思想，而求其实，决非出于军人，必系恶华人、恶日人之祟惑。公素负兴亚大志，此事不宜坐观不顾云云。牧来日书亦谓：仆对足下之意极表同情，同文之阴谋实破坏中日亲善，令愤慨之至，拟上柳川中将长书云云。则牧向松崎要同文隐谋之实据，是否根据侄之意见，未可知。总之，此事非从根本设法，不易解决也。侄前函所陈，延至暑假请牧亲赴上海一节，此时正宜搜各种实据，庶牧向军部得有以说项也。小竹致鲁老函，未知可译呈牧公一阅否？承示同志南下一节，极盼长者在考槃之中，多方罗致能受苦、能耐劳有为之青年，再得到有力之推荐，使各有一枝之栖，为教事计，自是须要此举，即或教事无望，而使一种君子之朋，得厕身于中国官吏之间，不至同陷于洪水，亦此时之急务也。同康<sup>①</sup>之间，府中素以排斥有为之青年为能事，卒至数老人孤立于上，甚且禄位不保，皆此之过也。未知以为如何？专此，敬请钧安。世愚侄景制嘉叩上 四月一日

注：

①同康：指伪满洲国国号“大同”(1932—1934)、“康德”(1934—1945)。

### 八、王大隆致王季烈(1通)

君九先生大鉴：

久未笺候，比维覃祉佳鬯为颂。《己卯丛编》已由学翁寄上，谅早收到。内附简章拟目及姓氏录、附启等，想均鉴。及收支报销，正在印刷，容续奉。大约亏损百数十元，惟《庚编》因纸益狂贵，苏地无从购得，故请菊生、拔可两先生之介，由商务承印，计六百部，约三千金之谱，故多主每股增为二十元，分书四五部。隆谓每人所认不限一股，多多益善，故仍旧例。惟请入股诸君，旧一股者为两股，两股者为三四股，庶易集事。吾公热忱赞助，历年有所，今居旧京，同好必多，务请广为征求。款可就近交浙兴沈君，只须以姓氏开示，叔言先生处有便函，亦请转达鄙意为感。专此，敬请撰安。后学王大隆顿首 庚辰六月七日

### 九、陈崇实致王季烈(1通)

君九先生钧鉴：

敬肃者，去年春晚，窃不自量，拟成上书稿一通，就正于刘翰怡京卿，据云公往来海上，正谋此事，亦出示稿二纸，谓欲借重东海首(?)列(?)，旋得一老书云，东海决不肯与助。京卿又走告沪上各遗老有□之者酌(?)，是晚获见吉井大箸，惊喜矣。常以原书邮呈一老，收函囑亟往晤，展转托人，引至其所居停处，则公已先一日回大连。后又探得其连寓住址，由京卿奉告，请其就近晤商。又他书不值，是时盛传罗、金两公肯为包胥，一老函沪，请刘、罗两家为金筹资，不果，大约所谋从此中寝矣。窃谓目下战局，非折入正途，必致两败，吴、汪<sup>①</sup>两人宿为彼方所器重，且均未能一日忘在莒也，苟可以图报，□必就刀为之，□如有人能接近到两人，请其以正谊达之彼方，较诸秦庭之哭，必更为有效。未知高明以为然否？晚草草下士，未尝睹□人光耀，冒昧陈辞，犹望有道接切(?)。另纸呈近所为诗十二章，以见志焉。肃奉，敬请著安，并乞诲政。晚学临海陈崇实拜上 如蒙赐教，请饬寄至刘京卿处转，可见也。又叩。

注：

(1)吴、汪：指吴佩孚、汪精卫。汪精卫、吴佩孚曾为成立投靠日本之汉奸政府而进行过密谋磋商，其间又发生过矛盾斗争。

## 十、罗振常致王季烈(3通)

(一)

螟公亲家有道：

久未上书，因饥驱栗碌之故，特每次来书(前有日记六十部，已送贞一处)十九皆得寓目。此事本不易为，要当先尽人事，人事既尽，此心方能无憾。数月来，公力疾从□，苦心经营，有隙必抵，人事固已尽到十二分，成效如何，只有且观变化耳。惟尊体以劳瘁过度，致旧疾复发，此当注意，窃愿为道自重，多加珍卫也(小竹云院中亦拟留明清本，宋元本不要，然可一同带出矣)。至于因燕市多素心之人，遂欲移居，蒙窃以为不然。天下乌鸦同此黑色，并无深浅之殊。特以北方民情较佳，连港势力又鞭长莫及，可以昌言，若诸人在南，则亦与某某等。而南方诸人果到北方，亦必可言论自由也。此全由地理关系。此次贵郡高于沪渎，亦因环境不同耳。而鄙意贵同乡中可靠者，只予建<sup>①</sup>一人，其余未敢信也。试思二十余年来从事于此者亦甚多，十之八九皆以此为投机事业，甚至藉以敛财，其真具移山填海之志者，能有几人。忠孝乃大德，能完大德者，细行必谨，试观衮衮诸公，有一谨细行者乎？细者如此，大者可知。若因其说些忠悃话，遂许其人，未免上当也。贞一藏书事岌岌不可终日，谅得详报。贞一以黄函事商之鲁翁，小竹君方面消息亦同时而至。弟适在许处，鲁老便邀弟访贞一，同筹商，贞一无方法而又不能不复，如何复之，迄无断决。弟谓梁与小竹乃□事而故言是，柔甫介绍既相冲突，必须还问介绍之人可复梁。另有小竹来谈此事，复小竹则云，另有梁某交涉，须问之柔甫，方

能做切实答复。鲁以为然。前日渠报谒小竹，弟亦有柔甫委托之事，（须见）小竹，遂同访之，是日所言颇为切实，大意谓军部因保卫此宗藏书太觉麻烦，故拟劝书主人捐出，设一图书馆，便有馆员负责，军部可不闻，不日即有人与刘君开谈。敝处因如此，则刘氏一无所得，故不如由敝院价买。至于梁某交涉敝院，不知。特以大势论之，敝院属于兴亚院，如买此书，军部断不反对，若梁某买之，则军部将不许。因军部对梁有不满意之处也。吾等即告以刘君意，亦不愿与梁接洽，而愿与尊处，特彼云柔甫介绍，故已函大连，请柔甫帮忙设法解决，阁下可亦致函大连，告以一切，彼领之，遂别。鲁翁言，致公信已发，最近此节托弟函告，故详言之。贞一之书本是待价而沽，然某弟已托董某<sup>②</sup>携目录至东方<sup>③</sup>，现在则反不欲卖，盖顾虑连港人，请卖，又恐人诟为以国粹与人。其实，连港势力已不及，不过清流之清议必有之，无论价好坏，贞一必有所得。彼等乃挟制之以敲竹槓，必□其愿（欲？）得而后已，故此事须秘，只可在连为之，而扬言遭人没收，最好挟资远遁，奈此君做不到也！至于梁某方面，柔甫只说可借其名义保存，未说价买，且插入之人必多，皆思染指，直不可谈，鲁翁及弟因贞一进退维谷，殊欲助之，但此君不甚明善恶，计其石友，仅公一人，而柔甫亦正人，断不欺之，故极力劝其求教于公，为之解决，一切付以全权，必有当（？）也，此布，敬请道安。弟常拜 十一号

注：

①子建：待考。

②董某：疑指董康，待考。

③东方：大约是指某家书肆或图书馆如张元济所开办的东方图书馆，具体所指待考。刘承干《求恕斋日记》中又提到东方饭店和东方旅馆等地。

(二)

蟠公亲家有道：

前由许鲁老处交到手书，敬悉。道履贞吉，甚以为慰。并闻别有致贞一之函代为说项，至深感荷。惟前言奉恳，乃是预约性质，俟其事谈成，款已收到之后，再与商量。乃公对贞一亦先与言及，作一种预约，此乃热心为我，特不知贞一能不以唐突见怪否？敝处存款、欠款约有一万出头，而存货尚值数万，不过新书占其大半，所印新书殊不过数十种，然每种存数百部，计算即成巨款矣。旧书殊不如新书之多，然数千元总有之，连脚货仍在一万以上。售书要照整宗，比如万元之书，分一年售得，则逐月消耗净尽；五千元之书一次售得，则大有用。故深盼贞一之帮忙也。闻柔甫出全力代图，其风义自不可及，只有祷祝其成功耳。尊处移居事极繁忙，刻布署已定否？贵恙闻小发，尚希节劳，为道自重。近得一二素心之侣，与共晨夕否？尝谓论人，细行亦不可忽略。此说诚不足狭隘，古人有平日行为不检而临大节不可夺者，自未可一概而论。然今日似无其人，尊意亦谓然否？曹叔老有家难，其事令人发指，然昔徐俟斋<sup>①</sup>没后，其家竟不容其入祖茔。叔老能比美乡先哲，亦又何憾？若此君者，吾无间然矣。闻贵同宗把持殊甚，并庸甫<sup>②</sup>亦不能容，安望其有出息。不知此等人，天何以生之耶？肃此鸣谢，敬请秋安。弟常顿首 十八号

孙玉良君寄来志铭二通，大文拜读，已另有函谢矣。

注：

①徐俟斋：即徐枋（1622—1694），字昭法，一字昭发，号俟斋，别号间斋、秦余山人、雪林庵主，长洲人。崇祯十五年举人，入清不仕，工书画。据罗振玉所辑《徐俟斋先生年谱》，徐枋曾作《致二弟贯时书》曰：“吾两人宁居一处而不

会面，岂容一刻有异林之感。”又有潘耒《戴山人传》称：“先生卒后，族人不许葬祖茔。”罗振玉按：族人即指其二弟徐贯时。

②庸甫：又作容夫，即章梫(1860——1949)，字一山，号子厚、实斋，浙江宁海人。光绪三十年进士，授编修，曾任清末翰林院检讨。辛亥后隐居沪上，常向逊帝溥仪进言。张勋复辟时授学部左丞，著有《康熙政要》、《一山文存》等。

### (三)

蠮庐先生亲家有道：

前奉赐书，敬聆敬聆。因舍间移居，致稽答复为罪。平时人家移居，不过数日即定。敝处兼搬堆捣，书如山积，乱若丝棼，至今尚未清理也。商务因《丛书集成》销行不旺，四处兜售，有上次人来敝店托为推销，照八五折回扣，曾代销一部，乃是熟友，收付皆八五，一无好处，大约兜售人当有壹成酬劳，彼恐是交八折也。以后如再有人要，能照九折者，当说是先生介绍，然恐无其事。南方已土崩瓦解，能付数百元买书者已罕，商馆殊善推销，然如《四部丛刊》之成绩，恐做不到矣。敝处新出七期新板书目，售廉价，本埠直无人过问，外埠要书目者亦不多。前在大连登报五日，要书目者有一百数十处，而买书者无一处，关内尚不至如此，将于何处推销耶！家谱，前玉林先生来云，有人要抄此书，但每千三角嫌少，弟允以四角，只一人如此，似无大妨，其余仍三角也，已抄来一本，连前上海所抄共二本，淮安发出三本，尚未抄来，此书抄成，是否连原本寄连校对？乞示遵行。某氏去位后，似亦无甚出入，而风起云涌者殊甚闹忙，似与我无关，然耶否耶？敬请道安。振常顿首 廿二日

舍间移居槟榔路金城里八号，赐函请寄新址。

## 十一、罗振玉致王季烈(6通)

### (一)

蠮翁亲家有道：

别才数日，已有一日三秋之感。比始安抵旧都，书籍什物，不知运到否？海程未遇风浪否？至以为念。翰怡处九日有电来，言“书可全去，价照柔翁所议，函详”，当即将原电致松崎先生<sup>①</sup>，复信言得电，至慰。待中西归，即过拜。乃十一有信来，忽言“刘先生呼（？）高价，则不可不停议，书事必生曲折”，此书乃致小儿者，语殊不可解，乃函复以“刘电所云价照柔甫先生所议，殆指三十五万言之，未曾索高价也”。今翰怡未来，不知何以有索高价之语。又柔甫未得公转告刘信允售。前一日（七日）有书致小儿（此信中有须谢特务机关及宣孙班语，故将原函寄翰矣），言及刘售书事，甚牢骚。及得公书，乃函弟（八日），谓稍滋卖书，似尚未尽信。（有七致小儿欲消七日之信）。及电到，当可释疑矣。而何以又有前日之信，殊不可解。但有俟翰怡书到，再与接洽。兹将数次来书封寄尊览。七日一书乃誊写者，原函已寄沪也。行李初卸，想必不忙。专此奉申，即颂道安。弟玉再拜

注：

①关于罗振玉与松崎鹤雄之交情，罗振玉《雪堂自述·〈本朝学术源流概略〉序》云：“今年春，海东友人松崎君柔甫邀余讲学，请有之上公及螭庐学部为之介。”同书附《罗振玉年谱》记载：1933年秋，罗振玉于旅顺故肃邸设库籍整理处，整理所携来之内阁大库史料。请松崎鹤雄、何益三主其事，福成、福颐协助编目。

(二)

螭公亲家有道：

前闻柔甫言，公旧恙复发，放心不下。顷奉教，知已平复，至慰。翰怡处分书事，酬报至为周安。惟据柔甫言，此事已离开中西，迳由调查部在京□讨问，狩野之大赞成，殆不至另生枝节。惟十分解决，或尚须时耶。彼未尝为弟言及报酬事，弟自宜不言，尊属至当不易。此间现象每况愈下，承公示旧都物

介，益动我莼鲈之思，其奈进退大难何？羨公之如闲云野鹤，得举止自由也。来书尚有回春之望，虽中心所至愿闻，然观目下现象，绝不可言。新历改岁，此间且将强求征发，民生少有宁耶。书箱不能开视者太半。公买宅之说如何，弟之近况以头目废读，终日无可与言之人，几如升文忠<sup>①</sup>晚年景况。向者尚是饰巾待尽，今则如王船山所谓活埋矣。前托小婿恩公之事，闻将直接见复。以弟风烛残年，若令孙女尚犹豫待年，则将不能亲见小孙之成嘉礼，矧彼乃承重孙，尚须三年废礼，不知公是否念及此事，有以见慰否？专此奉复，即请道安。弟玉再拜

注：

①升文忠：升允，字吉甫，号素庵，谥为文忠。蒙古镶黄旗人。历任清山西按察使、布政使、陕西布政使、巡抚，江西巡抚、陕甘总督等。反对立宪，反对清帝退位。罗振玉《集蓼编》称，升允于辛未（1931）秋没于津门。

(三) .

蠢公亲家有道：

前辱赐书，厚意殷拳，并属柔甫、鲁老移书勉以易地，私衷感泐，不可言宣。至来书，期以风雨同行，俾便成陈嫁娶，此固鄙意所希望，而其实有难副者，因弟之与公，所处实不相侔（若公精诚所感，信及豚鱼，回天大业告成，则此愿可立遂矣），所谓曾子、子思易地则皆然也。至弟之身体衰劣，与公松餐之资，尤相去甚远。迩年以来，心悸气喘，左臂不仁，痰多背重，肢节酸楚，行三四十步则胸背作痛，头目眩晕，不能观书，所谓无病之时即如此，若如诗人所谓驾言出游，不仅不能写忧，且增疾苦。三星期前，因天和无风，偶出大门，行十余步，观对门政记公司新筑居宅，归即感冒，温度至卅八度以上，六脉散乱，结代疗治三星期，始渐次平复。然旧所苦痛，则依然如常。前荷来

书，所以迟迟未复，职是之故，非礼慢也。至令孙女病体近日如何，甚以为念。翁姑及太翁之爱其孙妇、子妇，固与父母、祖父相同，非有二也。鲁公书言，姻事可由小儿及悦秋兄在京随时商量，已将此书迳寄小儿，想尊处亦得鲁公答书矣。柔甫两函来，此书事南北均争截留。现吉川已到南浔点查，想不至破坏成局也。尊体迩日想安健，弟则非春和不能出门一步，如冬虫之处蛰，连日始拟复各处来书，日仅能作一二函耳。此颂道安。  
弟玉再拜 嘉平七月

湖帆<sup>①</sup>夫人是否文勤孙女？抑曾孙女？祈便示。又及。

注：

①湖帆：指吴翼燕（1894—1968），字通骏，又字东庄，号倩庵，又号湖帆，江苏吴县人。吴大澂嗣孙，潘景郑之姑丈。其妻潘静淑，为潘祖年（字西园，号仲父）之女，潘祖荫（字文勤）之侄女。

(四)

蠢公亲家道鉴：

昨得手书，私意尊旨殆为新剧登场言之。不知刘书所言云何？顷始由柔转到惠箋及翰书，夹行中所云诚令人骇异。惟细思此事，曼倩既招豚入芷，果欲操刀，何时可自为之，何待桃潭与以一脔，乃可大嚼。揆之事理，似未尽合。至公所以谋此者，谓正言必不能入，此语诚然。至公寄鲁公之文如何措辞，尚未得拜读。此次赐书中有“言出自弟，彼明白事理者必赞成无疑”，则弟窃未敢自信。彼处何尝无明白之人，然皆退处无权，平日私忧窃叹，一筹莫展，与我正同。至彼有力者数年以来，初则坚愎自欺，继则怙过不悛，及至着着失败，仍舍正路而不由，仓惶颠倒，认贼作父，丧心至此，何可与言。公谓当进一步措辞，于理诚合。然去年以来，公之苦口婆心，业已力竭声嘶，弟

亦勉副尊旨，一再披陈，言已尽矣。如石投水，习棠（??）再请，前辙可循。至翰之期望于弟者，殆以弟为利器，一发必中，故策励盼望，其心至可佩。然弟果有利器，何所惮而不发？此二十多年中，栖栖不遑，固不待他人之策励也。窃谓今日之局，虽宣尼之圣、苏张之辩，悉无所施，揆其结果，以若所为，求若所欲，必如来书所谓害人自害而后已。至此间气象，诚一日不如一日，弟职是之故，不敢离此一步，然所以自处者，虽久淡定，然不外“消极”二字。弟年来以身在局中，故引咎自责，不敢诿之天数。然天数何可抹杀。圣如孔（圣）孟，亦何尝能与天争乎。春秋不能因宣尼而复西周，列国不能因亚圣而减暴虐，此往事之可证者也。至来书属与柔讨论，柔，儒者也，故持论醇正，与我宗旨不悖，然在□众中落落寡合。观去年赞公者，可谓至矣，其效果安在，此又近事之可证者也。近数年来曼倩所遇，皆柔儒服从，乃有顽介如石之下是者。彼恶我而无之，何可毫无好恶可言。弟之于彼，亦无可如何。固无以□其毫末也。虽然，弟固无能为，翰翁等如能从内方着手，谋拒桃潭而进旧辟，以为万一之希矣。公濒行时为弟言，今日之事，宜谋之内，不宜谋外，此亦公之夙志，不知此事尚及行之乎。方寸恶劣，尽情奉复，祈有以教之。此颂道安。弟玉再拜

此书亦可寄鲁公览之，又及。

再，翰书言，闻鲁公言弟致书云云，闻之奇诧，弟固无此书，想鲁亦不至有此言（不知渠闻何人言之）。渠第二函亦云误会者指弟乎？抑在翰乎？此事南北共争，柔无如何，尝谋之弟，弟谓此事宜分两截，军部之力不可与争，第一步听其留南，先将此事成就。书既到沪，再徐徐谋移连。柔甚谓然。其事实正与谣言相反，此事所关甚细，而关翰则甚大。望将此语转告。冀以此书，先寄鲁公，以破翰之疑。又及。

(五)

蠻公亲家道鉴：

连发数函，想达左右。昨有自沪至者，言沪上百物奇涨，尚在此间之上，令人诧异。不知旧都如何，尚能廉于连滨否？尊体近何如？想朋从往来，不似在连之寂寞也。前拟汇沪京口善堂款，顷见政记主人，言万国道德会及各慈善会在此募捐者，可以向此间当道商允兑汇，渠为设法。并云汇满币与东金一样得赢，现已托政记致通。若得允，则前请商函尊处东金之说可以无庸矣。专此奉申，即颂道安。弟玉再拜

嘉业书事尚有挽回之法否耶？

(六)

蠻公亲家鉴：

昨得柔甫书，知嘉业堂书又被横风吹散，乃柔不迳书于尊处，而写弟转寄。至移转杭州云云，则迳是没收之先声。此事如何设法，乞公与翰怡酌之。专此，即颂新绥。弟玉再拜

十二、王季琳<sup>①</sup>致王季烈(1通)

君九老弟惠鉴：

久疏牋候为念。前由昌鲁侄交来手书，属写之件已缮就送交，未知合用否？家谱<sup>②</sup>两部，顷送此间邮局寄递，谓须送总局，迨至总局，则云天津包裹停寄，仍旧带回，无法寄出，只好俟有妥便，再行寄奉耳。筹备新厂迟迟未能实现，大约尚要二三月方可开工营业。收入微，支出大，正所谓百物都昂贵，文人不值钱。闷闷，匆泐数言，祇颂潭安。兄季琳顿首 四月十七日  
附上催领新谱启十份，请就近分致为荷。

注：

①季琳：即王季琳（1872——？），字玉林，号有壬，王季烈兄长，吴县附贡生，补用知县候选训导。

②家谱：即《莫厘王氏家谱》，王季烈于民国26年编就印行。全谱共二十四卷，二十册。分别由叶尔恺（叶柏皋）和许汝棻题笺、作序。国家图书馆地方志和家谱文献中心藏有王季烈先生所赠该谱两部，疑即王季琳信中所提的两部。

**整理者附记：**本批信札的整理，得到了复旦大学图书馆吴格先生、《文献》主编王菡先生和北京大学中古史研究中心朱玉麒先生的热心指导和大力支持，谨此致谢！

整理者工作单位：国家图书馆

---

（上接第195页）杭州还有别名为“会城”，前面所引王晫《萍留草序》中“卜居会城”，即指方象瑛寓居杭州，而不是其他地方。

陈氏父子的生卒年也可确定，陈湜的生年，诚堂先生《记〈花镜〉作者陈湜子》文已经考定为万历四十三年（1615），这是正确的，但卒年可据方渭仁撰墓志所云“寿踰大耋，始悠悠辞人间世以逝”，“康熙癸未年十月”等考知，康熙癸未年为1703年，陈湜于是年合葬，当寿至89岁，确实是高寿了，“耋”在古代指九十岁的老人，老人作寿往往过虚岁，故89岁高龄确乎可谓“寿踰大耋”了，故陈湜卒年为1703年。而陈枚的生卒年则可据上引《留青新集》首冠康熙戊子沈心友序考知，康熙戊子为1708年，所云“去秋寿七袞，予曾以序言为寿，不谓觞寿未几，遽修文天上”，知卒于1707年，寿七十，则当生于1638年，即崇祯十一年戊寅。

作者工作单位：湖南师范大学文学学院